### 石棉县农业农村局

### 关于确定农业机械报废回收企业的公告

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需确定农业机械报废回收企业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相关规定，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也可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得包含从事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已在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其他企业、农机维修企业或农机合作社。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机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请符合资质条件的回收企业积极与我局联系，联系地址：石棉县玉泉路33号902办公室，联系电话：18054732133。我局将统一向社会公布符合条件的回收企业。

特此公告！

 石棉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9月8日